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作为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或“联康信息”)的主办券商,对联康信息 2022 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

二、核查具体情况

(一) 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2022 年 3 月 21 日,挂牌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598 号)的确认,发行不超过 677,966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9.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22)第 020006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确认。挂牌公司对募集资金已采取专项账户存储制度。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挂牌公司此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为挂牌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县支行,银行账号:10505101040040160)。

挂牌公司已经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 年 2 月 9 日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挂牌公司《关于公司<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挂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挂牌公司已与原主办券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县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资金余额为 361.45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0.00	
发行费用	-	
募集资金净额	2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11,096.43	
加：理财产品收益（如有）	-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22 年度
1、补充流动资金	20,010,226.23	20,010,226.23
2、银行手续费（如有）	508.75	508.75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361.45	

报告期内，挂牌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四、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认为：联康信息 2022 年度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与股票发行方案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要求，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 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4月28日

